

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合作企業，註冊地址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108,000,000 關於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

歐式（現金結算）R類可贖回指數牛證

（「牛熊證」）

（證券代號：60413）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通知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各用詞具牛熊證條款及細則（「細則」）所界定的涵義。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發行人」）宣佈，牛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市前時段09時50分30秒（「強制贖回事件時間」）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已自動到期及終止。因此，聯交所已代表發行人停止牛熊證於聯交所買賣，而牛熊證須於強制贖回日營業時間結束後除牌。發行人將於結算日根據細則就每一持有人（按強制贖回日過戶登記處存置的名冊所示）所持牛熊證的每一行使數額向每一持有人支付剩餘價值（如有）。

支付剩餘價值構成發行人完全及最終履行有關牛熊證的責任。在作出此項付款後，發行人在強制贖回日後於牛熊證項下對持有人再無責任。

市場參與者謹請留意，聯交所將於強制贖回日或緊隨的交易日取消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是指強制贖回日開市前時段達成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以及開市前時段對盤前期間結束後達成的所有人手處理的牛熊證交易。

涉及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的聯交所有關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可在聯交所通過參與者電子通訊系統發佈的交易資料檔案中查閱詳情。聯交所參與者務必核對其交易是否在強制贖回事件時間後成交，並告知其客戶任何已被取消的交易。記錄如有任何出入，務必盡速通知聯交所。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